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铜川中院”)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作出(2009)铜中法民破字第 01-1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批准《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》),公司重整进入执行阶段,《重整计划》的执行期自铜川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为十个月,即从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。

由于《重整计划》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及股份划转事项,须将全体出资人让渡的股份划转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,铜川中院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裁定冻结公司全体股东无偿让渡的股份,同时将公司 62,297 户股东无偿让渡的股份扣划至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)(以下简称“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”)。

因执行重整计划,根据铜川中院的裁定,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依法:

(一)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将公司 62,297 户股东无偿让渡的股份扣划至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。

(二)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划转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34,308,366 股公司股票至浙江航民科尔纺织有限公司等 47 户证券账户；60,000,000 股公司股票（其中：限售流通股 2,016,000 股；无限售流通股 57,984,000 股）至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东水泥”）证券账户。

(三)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划转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4,743,455 股股票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等 4 户普通债权人证券账户。

(四)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划转陕西省耀县水泥厂（以下简称“水泥厂”）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,000,000 股至冀东水泥证券账户。

至此，冀东水泥持有本公司股份 172,664,165 股（其中：协议受让 62,664,165 股，按照重整计划受让 110,000,000 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.13%，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截止 2010 年 10 月 19 日，水泥厂所持有公司股份尚有部分处于冻结状态，该厂正在办理相应的冻结解除手续，按照重整计划，其应让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0,480,338 股随后进行划转。冀东水泥应受让股份尚有 18,967,835 股未划转到账，随后进行划转。

按照铜川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，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日为 2010 年 10 月 14 日，本公司已知债务清偿人共计 259 家，加上职工债权，应清偿债务总额共计 146,475 万元。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，除同意接受延期清偿的债务人 3 户 24,019 万元，未及时提供账户、暂未接受债权清偿的债权人计 11 家尚未清偿共

计 236 万元外，扣除同意接受延期清偿的债务外，完成了 99% 的债务清偿工作。

目前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债务清偿执行情况报告已上报铜川中院，等待批复。

公司将根据重整执行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